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651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重申本保險現行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乙節，請 貴單位轉知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署已函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申：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得重複使用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如有違規者，將視違規情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至第40條暨醫療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使用每一條冠狀動脈氣球擴張導管、導引導管、電極導管及週邊血管氣球擴張導管時，應將產品包裝上之條碼或批號黏貼於病歷備查。

二、本署將稽查醫院使用情形，以導正醫院確依規定單次使用特殊材料，亦歡迎各廠商提供醫院可能重複使用特殊材料相關資訊，俾利本署查察。

台、器桃業市會合生會材高、會技、商雄會聯暨公器、務會療業療會商公醫同醫公洲業灣業市業歐同台商中同、業、器台業會商會儀、商協材公縣會器展器業園公儀發療同桃業市技醫業、同雄科國商會業高療民器公商、醫華儀業器會進中市同儀公先、北業市業灣會台商中同台合、口台業、聯合出、商組會公進會材材公業市公器器業同北業療會療同業台同醫公醫業商、業市業會商材會商南同商材器公材台業國器療業器、商美療醫同療會材市醫市業醫公器北省北工縣業療台灣台材園同醫

署長黃三桂